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 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73

2024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52

2024 年度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2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52,779.03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45,020.2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5,892.14 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 家，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19 家）、采矿业（2 家）、批发和零售业（2 家）、住宿和餐饮业（1）家。

2024 年度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2,584.32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利安达事务所截至 2024 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3,677.32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利安达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利安达事务所承做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签字项目合伙人：江正元，2017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5 家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志军，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负责并签署过光迅科技（002281）审计报告、广济药业（000952）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陈文涛，2010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利安达事务所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3 家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利安达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审计费用系根据招投标结果及 2025 年度实际业务情况确定。2025 年度审计及审阅费用与上年度保持一致。2025 年度审计及审阅费用 93.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63.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8 万元，一季度、半年报、三季度审阅费用 12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上述议

案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3、生效日期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议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计委员会；
-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5、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